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聯席保薦人保薦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包括按優先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以及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355,106,6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35,511,200股B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219,595,400股B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i)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5,511,2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7,755,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其內容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替代性回補機制**」）。135,511,200股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3倍或以上但少於46倍，(b) 46倍或以上但少於92倍及(c) 92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3,266,2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271,021,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542,043,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約20.0%及約4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指引，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以下，則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分配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71,021,8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將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惟須遵守替代性回補機制及分配上限(如適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預期在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業績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9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600股B類普通股合共2,418.14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支付予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19,595,4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規模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03,265,600股額外B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0%），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B類普通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普通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普通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普通股、(c)為將根據

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普通股、(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普通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B類普通股、(e)為將因購買任何B類普通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a) 為穩定或維持B類普通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B類普通股好倉；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掉任何該等好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B類普通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d) 支持B類普通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B類普通股的需求以至B類普通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e)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B類普通股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B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B類普通股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各為一名「**借股人**」，統稱「**借股人**」）借入最多203,265,600股B類普通股（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B類普通股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各借股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B類普通股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借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B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有關B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向借股人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以及多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600股B類普通股合共2,418.14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範圍的下限。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確定。倘並無就此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因此，在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我們的B類普通股開始買賣前，因全球發售中（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導致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動，或發售價變動而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則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倘若該事項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及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重啟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正式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B類普通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普通股將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B類普通股將以每手600股B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B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60。